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10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峯麟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緝字第746、747號）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恐嚇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丙○○（一）前於民國10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簡字第57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03年5月24日期滿執行完畢。（二）復於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審交訴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交上訴字第9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（三）又於同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審簡字第3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03年度簡上字第36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（二）、（三）之罪刑，嗣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35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。（四）再於104年間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40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與（二）、（三）之應執行刑1年6月及另案拘役70日接續執行，於105年10月2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

二、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01 (一) 基於恐嚇取財及恐嚇得利之犯意，於106年6月12日12時
02 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附
03 近，招攬甲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-000號營業小客車即
04 俗稱計程車，並於車輛抵達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薇閣精
05 品旅館時，出示包包內疑似手槍之物品（未扣案），向甲
06 ○○恫稱：「我身上沒錢，把你身上所有錢都拿出來，要
07 不然隨時可以把你幹掉」等語，使甲○○心生畏懼，並指
08 示甲○○將車輛開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重新路口之
09 首都鐘錶有限公司變賣其手錶，甲○○因而於行經新北市
10 ○○區○○路與龍門路口旁之涵洞時，將車內之現金新
11 臺幣（下同）約4,400元交付丙○○，嗣甲○○手錶因無
12 價值而未變賣成功，丙○○再命甲○○將車開往新北市○
13 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之順鑫當舖，欲典當甲○○所有之營
14 業小客車。甲○○則於丙○○進入當舖之際，伺機駕車逃
15 離，因而損失上開交付之款項及車資600元。而丙○○發
16 現甲○○逃離後，另搭吳秉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
17 業小客車，並要求吳秉昇協助查尋甲○○上開營業小客車
18 。

19 (二)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07年6月24日14時許，在新北
20 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李明雄經營之工廠內，向乙○○
21 佯稱：其係上開工廠負責人之子，欲出售工廠內之機器云
22 云，並將乙○○帶○○區○○街與仁華街口之統一超商
23 ，雙方議定以3萬5,000元達成機器交易後，丙○○復向乙
24 ○○佯稱：因有急事欲先離開，請乙○○先支付訂金1萬
25 5,000元云云，並將其簽發之借據、金額3萬5,000元之本
26 票及國民身分證影本交付乙○○，要求乙○○前往載運機
27 器時，需返還上開借據、本票等文件，藉以取信乙○○，
28 乙○○因而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，當場交付1萬5,000元予
29 丙○○。嗣乙○○交付上開款項後，返回上開工廠詢問李
30 明雄，始悉受騙。

31 三、案經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、三重

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丙○○所犯，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均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及證人李明雄於警詢與偵查，證人吳秉昇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。並有計程車計費收據、被告簽發之借據、本票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1份，監視器錄影畫面拍照片共19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均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事實欄二（一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（取得4,400元現金部分）、同法第346條第2項之恐嚇得利罪（取得搭乘該計程車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即車資400元部分），起訴書雖未論及刑法第346條第2項之條文，尚有未洽，惟起訴書事實欄已記載，僅屬漏列起訴法條，且不影响此部分業經起訴之效力，本院自得予以審究，附此敘明；事實欄二（二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就被告事實欄二（一）恐嚇取財、得利犯行部分，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行，且持續侵害同一之財產法益，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目的而為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離，亦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行為。又被告以實質上一行為，同時觸犯恐嚇取財、恐嚇得利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情節較重之恐嚇取財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有如事實欄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

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，就事實欄二（二）所犯詐欺取財罪部分，審酌部分前案與該案之罪名及犯罪類型均屬相同，並以入監服刑方式執行完畢後，未滿1年即犯本案等一切情狀後，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如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；就事實欄二（一）所犯恐嚇取財罪部分，經審酌前案與本案之罪名及犯罪類型均不相同，又所侵害者非具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或其他重大法益等一切情狀，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將使「行為人所受的刑罰」超過「其所應負擔罪責」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法定最高度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為圖一己私利，以恐嚇之方式，迫使告訴人甲○○交付財物，又恣意訛詐告訴人乙○○財物，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之損害，顯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，應予非難，惟其犯後終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非劣，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末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名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

，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（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）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法財產秩序。另「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，認定顯有困難時，得以估算認定之。」、「第38條之追徵，亦同。」、「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」刑法第38條之2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鑑於沒收不法利得制度乃基於「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」之原則，核與民事侵權行為係以填補損害之目的不同；在考量避免雙重剝奪之前提下，倘被告與被害人業已達成和解，固不應容許法院於和解範圍內再行諭知沒收，但針對犯罪所得高於和解金額之情況（包括不請求任何金錢賠償之無條件和解），此時既無雙重剝奪之慮，且參酌沒收不法利得既屬「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」，已給付和解金額依法僅生部分免予沒收之效力（此與僅實際發還部分犯罪所得之例相同），是就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，性質上仍屬犯罪所得，倘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指過苛之情形，仍應諭知沒收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論）。查被告為事實欄二（一）犯行取得之現金4,400元、不法利益車資400元（共計5,000元）及事實欄二（二）犯行取得現金1萬5,000元，雖未經扣案，均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，又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固均表示願無條件拋棄對被告之民事請求權利（見本院108年6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然被告既未實際返還上開犯罪所得予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坐享該不法所得，而徹底追討犯罪所得，以符合公平正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認應予沒收上開違法行為所得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就事實欄二（一）用以恐嚇取財犯行所用疑似手槍之物品，雖係其所有，並供本案恐嚇取財犯行所用之物，惟並未扣案，

01 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或屬違禁物，且衡量該犯罪工具甚易
02 取得，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不予宣
03 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
05 項前段，刑法第34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
06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
07 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
08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王塗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黃湘瑩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洪愷翎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1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3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4 下罰金。

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28 （恐嚇取財得利罪）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30 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千元以
31 下罰金。

-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